

2025 年环境专业监测分析与管控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2025 年环境专业监测分析与管控项目

委 托 人（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老山街道办事处

受 托 人（乙方）：北京璟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老山街道办事处 委托 北京璟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乙方）开展 2025 年环境专业监测分析与管控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本项目的技术服务（该项目属 / 计划※）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内容

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 2025 年环境专业监测分析与管控项目 提供如下服务：
详细内容以附件为准。

第二条 委托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为甲方决策、评估提供政策、技术、经济、科学的依据。

第三条 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本合同委托事项的服务期限为 9 个月，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止。

第四条 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项目咨询服务履行地点为 甲方指定的地点。

第五条 委托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款总额

合同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壹佰万叁仟伍佰元整（大写），1003500 元（小写）。

合同金额总价款包括了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成本费、利润、税金、乙方应缴纳的政策性规费等全部费用；除此以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7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首款人民币肆拾伍万元整（大写），450000元（小写）元预付款；

2、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满3个月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季度服务款，共计人民币壹拾捌万肆仟伍佰元整（大写），184500元（小写）；

3、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满6个月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季度服务款，共计人民币壹拾捌万肆仟伍佰元整（大写），184500元（小写）；

4、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满9个月项目进行审计，依照结算审计审定金额，支付项目尾款。

支付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合法合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未提供甲方有权顺延支付，且不构成违约。

三、乙方指定帐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长安街支行

账 号：35410188000070119

银行代码：303100000493

联 系 人：柏慧

联系电话：15101668578

四、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名 称：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老山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10107000068259M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老山南路18号

电 话：88970348

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银河大街支行

账 号：346761475823

第六条 服务质量、验收及售后服务工作

一、本合同内服务内容或甲方提出服务范围内相关需求，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做出反馈，及时安排专业人员赶赴现场。

二、如服务对象发生非正常变动（如修路作业、开挖作业等）而导致的服务内容与方式不再适用于本服务而需进行变更的，则乙方可重新提供方案及说明材料，做出相关服务变更，变更期间可由双方协商暂停对该区域的治理服务。

三、乙方因服务内容产生的巡查记录、设备使用情况、车辆及人员出勤情况，应按照甲方要求形成工作量确认单，并经甲方签字确认工作量。

第七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及相关文件；

二、审定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

三、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

四、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五、为保证乙方工作进行顺利，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

六、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收集、整理与委托事项有关的项目背景资料及相关技术资料和数据并提供给乙方；

七、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第八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二、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供专业的服务；

三、乙方应高效和经济地按相关机构承认的技术和惯例，以及服务标准提供服务；

四、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五、乙方应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六、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支付费用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

七、尽一切力量，努力进入年度全区前六名。

第九条 项目管理小组及技术人员要求

一、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事务。

甲方负责人： 魏 僮

乙方负责人： 柏 慧

二、项目技术人员资格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

第十条 保密义务

一、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二、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三、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代表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四、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长期。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完成相关工作，每逾期1日，应按已付款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因乙方原因造成工作失误的，按照实际情况支付相应损失。

3、2025年6月—2026年2月：如TSP、PM2.5累计浓度市级考核排名相比前一年同期排名倒退，将扣除3万元；如TSP、PM2.5累计浓度排名进入全市后100名（含第100名），将扣除3万元；如TSP、PM2.5累计浓度排名进入全区后3名（含第3名），将扣除3万元。

二、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应当及时支付合同约定的报酬，每逾期1日，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未付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2、甲方未及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因甲方原因造成工作开展失误的，按照实际情况给乙方支付相应损失。

3、若由于上级财政原因导致项目无法进行，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提前终止合同，甲方不因此造成违约责任。

4、若上级财政费用拨付延迟，甲方可延迟支付乙方相关服务费用，且不因此产生违约责任。

本合同所述损失指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通过法律手段主张权利的，违约方还应当承担守约方因此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第十四条 送达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资料等文件，均以本条列明双方的联系地址送达。一方如果变更，应当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不能以未送达为由抗辩。

甲方联系人：魏僮

联系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老山南路18号

乙方联系人：柏慧

联系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和平西路55号院2号楼4层401室

第十五条 其他

一、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老山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璟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魏僮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订日期：2025.5.30

签订日期：2025.5.30

签订地点：北京

签订地点：北京

附件 1. 服务内容明细

序号	分项名称	服务内容	总价（元）	备注
1	完善空气环境立体化监测体系	对自有监测设备进行运维与更新，可根据区域污染源分布进行位置调整；依据智慧化平台整合多维度信息并展示，保障平台稳定运行，根据用户需求及时更新	176000	/
2	空气环境技术分析	收集街道环境及周边气象数据，利用数据值气象模型模拟形成气象场分布数据，进行预判，辅助街道应对空气污染过程；通过模拟计算分析了解污染物浓度数据为精细化管控提供基础	406500	/
3	重点区域环境提升巡查支持	通过日常巡查及移动监测对站点周边污染源精准识别定位，及时反馈、指导整改减少对空气质量的负面影响	155000	/
4	定制化空气质量防治分析	提供空气质量综合分析、空气质量深度分析及专题分析等数据分析成果，为街道定制治理方案；结合智慧平台及小程序中的污染源分布、洒水保洁作业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进行调整，形成管理闭环	266000	/
合计：		1003500		

